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2132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(原名為〇〇〇)所有名為「旺旺」之犬隻(下稱系爭犬隻)於民國(下同) 1 0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市中山區為原處分機關動物救援隊所捕捉,並於當日送交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 月 14 日動保收字第 1023007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

述意見並限期領回系爭犬隻,惟未獲訴願人回應,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棄養系爭 犬隻之事實,已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 32

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以 102 年 1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2132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1

萬 5,000 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。該函於 102 年 2 月 1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2 年 2 月 2

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因前揭通知訴願人領回犬隻之通知函,其犬隻收容編號 10 1123102 誤植為 101123002 (即通知領回之犬隻標的有誤),致訴願人未於期限內領回犬隻,乃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56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撤

銷上開 102 年 1 月 31 日動保救字第 10230213200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出)

委員 王 曼 萍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